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9號

原告 謝銘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887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亭卉